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87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詹偉佑

訴訟代理人　劉方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洺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5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3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